

中期報告
2008-2009

FSFH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336,500	244,227
銷售成本		(321,354)	(224,880)
毛利		15,146	19,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5,837)	15,3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84)	(1,714)
行政開支		(12,840)	(14,310)
融資成本，淨額	5	(603)	(8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695	15,568
除稅前溢利	6	2,677	33,365
稅項	7	1,538	(3,255)
期內溢利		4,215	30,110
股息			
中期	8	2,596	2,596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 每股盈利－基本	9	1.62港仙	11.6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500	53,377
租賃土地	10	30,915	31,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3,237	260,901
遞延稅項資產		2,961	2,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4,153	348,979
流動資產			
存貨		83,049	97,406
應收貿易賬款	11	57,196	48,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4	1,19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2	18,826	18,339
應收聯營公司		5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337	57,372
流動資產總值		211,657	222,3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6,221	32,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835	17,364
衍生性金融工具		266	644
應付稅項		1,517	5,247
應付聯營公司		1	-
計息銀行借款	14	112,336	79,195
流動負債總值		134,176	135,291
流動資產淨值		77,481	87,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634	436,0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6	426
資產淨值		431,208	435,59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5,959	25,959
儲備		402,653	401,844
建議股息		2,596	7,788
權益總值		431,208	435,5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25,959	90,557	579	11,258	307,238	435,591
變動	-	-	-	(3,257)	-	(3,2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表	-	-	-	(356)	-	(356)
匯兌調整及其他儲備	-	-	-	2,803	-	2,803
期內溢利	-	-	-	-	4,215	4,215
股息	-	-	-	-	(7,788)	(7,78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5,959</u>	<u>90,557</u>	<u>579</u>	<u>10,448</u>	<u>303,665</u>	<u>431,208</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25,959	90,557	579	5,504	282,601	405,200
變動	-	-	-	(1,115)	-	(1,1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表	-	-	-	(860)	-	(860)
匯兌調整及其他儲備	-	-	-	2,831	-	2,831
期內溢利	-	-	-	-	30,110	30,110
股息	-	-	-	-	(7,788)	(7,78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5,959</u>	<u>90,557</u>	<u>579</u>	<u>6,360</u>	<u>304,923</u>	<u>428,37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450)	(31,57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38)	23,0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353	16,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035)	8,3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372	51,36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337	59,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337	59,7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公告），而對本集團有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 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7號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當中載列因根據該會之年度改進項目而對20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改進所得之35個修訂本。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修訂本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凍肉貿易，而本集團出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之收入及經營業績絕大部分均來自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總收入	319	37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出售收益	25	6,37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137	14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7,076)	8,668
匯兌虧損，淨額	(8)	(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
賠償收入	145	63
佣金收入	244	243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77	—
	<u>(5,837)</u>	<u>15,339</u>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435	1,683
利息收入	(832)	(818)
	<u>603</u>	<u>86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794	1,410
租賃土地攤銷	285	28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9,922	8,175
	<u>11,999</u>	<u>10,070</u>

7.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當期		
期內支出	—	2,631
過往期內撥備剩餘	(1,538)	—
遞延	—	624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538)</u>	<u>3,25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為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4,000港元)已納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目內。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七年：1.0港仙)	<u>2,596</u>	<u>2,596</u>

9.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港元)	4,215,000	30,11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	259,586,000	259,586,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62</u>	<u>11.60</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攤薄事項，該等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披露。

10. 資本成本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3,377	31,200
添置	4,917	–
折舊／攤銷的調整(附註6)	(1,794)	(28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6,500</u>	<u>30,915</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5,516	31,770
添置	520	–
折舊／攤銷的調整(附註6)	(1,410)	(28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4,626	31,485
添置	66	–
折舊／攤銷的調整	(1,315)	(2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377</u>	<u>31,200</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37,309	36,404
1至2個月	18,721	11,176
2個月以上	1,166	435
	<u>57,196</u>	<u>48,015</u>

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18,826</u>	<u>18,339</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6,212	32,839
1至2個月	9	2
	<u>6,221</u>	<u>32,841</u>

14.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u>112,336</u>	<u>79,195</u>

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結算日，此等計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u>3.08%</u>	<u>2.83%</u>

此等計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皆以港元列賬。

15.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0股)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59,58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9,586,000股)	<u>25,959</u>	<u>25,959</u>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已到期付款總額詳情列述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0	360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關連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	(i)	112	158
聯營公司之佣金收入	(ii)	244	243
		356	401

附註：

- (i) 與關連人士就租賃所訂立協議，協議條款乃雙方釐定。該等租賃已延長及續約，直至訂約其中一方提出終止租賃。
- (ii) 佣金收入乃根據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66	3,3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6	200
	2,642	3,50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七年：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期股息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3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227,000港元)；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4,2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110,000港元)，其中包括由於金融海嘯而令全球的股票市場急劇變動所帶來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股票投資虧損約7,0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8,668,000港元)。另外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錄得8,6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68,000港元)，導致本期溢利下跌。雖然如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凍肉貿易並未受到影響，發展平穩。

凍肉貿易

回顧期內，凍肉市場經營環境持續受到外圍不利因素的影響而變得動盪不穩。飼料價格的上升，加上全球對凍肉的需求不斷增加，均令市場供應變得緊張，導致全球凍肉成本價格持續高企。面對此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審慎的採購策略，適時調整採購產品組合和數量，及提升銷售價格。同時憑藉在凍肉市場上的良好商譽，加上成熟及豐富的管理運作經驗，再透過龐大的分銷網絡和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精進整體營運，令營業額上升約38%。但由於凍肉成本價格持續攀升，儘管本集團不斷適應市場而提高銷售價格，仍未能抵銷成本價格上升對毛利所構成的壓力，導致凍肉貿易的盈利下降。

食品業務投資

除凍肉貿易外，本集團透過策略性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聯營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以擴展食品業務的投資領域，分享四洲集團帶來的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28.49%，獲得應佔溢利為8,695,000港元。期內，四洲集團在國內及香港兩地銷售均錄得平穩增長。香港地區之利潤增長勝過預期而國內則錄得虧損。然而香港市場之利潤增長已完全抵消了國內市場因售價提升卻未能抵銷成本上漲之虧損。惟受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在去年同期高於本期及因外幣匯率變動令本年內持有的外幣存款錄得匯兌虧損，令溢利下跌。

食品代理為四洲集團的核心業務。四洲集團透過長久合作的海外供應商，引進優質食品，配合龐大而全面的分銷網絡，令食品代理業務持續發展。同時在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方面亦得到各大分銷商的認同，屢獲嘉許，期內獲得「2008飛躍品牌大獎」及「2008年度惠康十大品牌」殊榮。此外，透過「零食物語」的零售平台來加強代理及經銷品牌的效應，發揮作為市場測試及拓展嶄新產品平台的效用，並在本年再度榮獲「第五屆港澳優質誠信商號」。

在食品製造業務方面，四洲集團在內地及香港共擁有十九間生產廠房，致力生產不同類型的高增值優質食品，期內成功推出多款不同味道的脆紫菜和梳打餅，旋即成為市場的零食新寵。此外，各廠房的產品質素及管理水平亦屢獲嘉許，並相繼榮獲「食品安全榮譽證書」及「優秀管理企業家榮譽證書」。

標榜「領導潮流、以質取勝」的「四洲」牌，一直深受香港市民的歡迎，並被選為「日常生活中最喜愛的本地品牌」。另外，已躋身國內名牌的「四洲」牌，在內地同樣大受歡迎，更獲頒授多個獎項，足見作為百份百本地打造的品牌，廣受兩地消費者認同和愛戴。

期內，餐廳業務發展平穩。在國內享負盛名的老字號園林酒家—「泮溪酒家」已經開業，並把馳名美點透過中、港兩地的銷售網絡分銷各地，帶來收益。與日本Pokka Corporation合作經營連鎖式的百佳咖啡餐廳，深受消費者歡迎，業務保持穩定增長。一向以優質健康素食及高雅進膳環境作賣點的功德林上海素食有限公司穩居素食市場領導地位，屢獲獎項，最近又獲香港衛生署確認為「有『營』食肆」。另外，具有超過三十八年歷史，供應日本餐廳食品餐料的近藤貿易有限公司，表現良好，繼續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展望

展望未來，金融海嘯令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亦令市場環境更加動盪不穩。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的股票投資是運用內部資金，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擁有穩固的根基、龐大的分銷網絡、與供應商良好的關係及豐富的凍肉貿易經驗，配合審慎的採購部署及靈活的銷售策略，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可以減低急劇波動的凍肉市場經營環境所帶來不利的影響。同時透過投資四洲集團，有助本集團之收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於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下授出認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中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的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百分率計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戴德豐	6,730,000	53,095,177 ⁽ⁱ⁾	30,914,000 ⁽ⁱⁱ⁾	90,739,177	34.96%
葉偉強	736,360	-	-	736,360	0.28%
戴進良	-	-	30,914,000 ⁽ⁱⁱⁱ⁾	30,914,000	11.91%
陳棋昌	800,000	-	-	800,000	0.31%
藍義方	800,000	-	-	800,000	0.31%

附註：

- (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pecial Access Limited(「SAL」)與Careful Guide Limited(「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30,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11.91%，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G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進良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的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百分率計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戴德豐	-	195,096,000 ⁽ⁱ⁾	82,000,000 ⁽ⁱⁱ⁾	277,096,000	69.35%
葉偉強	680,000	-	-	680,000	0.17%
戴進良	-	-	82,000,000 ⁽ⁱⁱⁱ⁾	82,000,000	20.52%

附註：

- (i) 此等股份中之81,250,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34%，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的SAL持有。其餘的113,846,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8.49%，則由Advance Fin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AFIL」) 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由於AFIL乃本公司全權擁有，而本公司合計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德豐博士、SAL、CGL及四洲集團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四洲集團113,846,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52%，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 擁有之CGL所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

以上所披露的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認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的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百分率計
	直接／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SAL	52,907,250 ⁽ⁱ⁾	-	-	-	52,907,250	20.38%
CGL	-	-	-	30,914,000 ^(iv)	30,914,000	11.91%
胡美容	-	6,730,000 ⁽ⁱⁱ⁾	53,095,177 ⁽ⁱⁱⁱ⁾	30,914,000 ^(iv)	90,739,177	34.9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30,914,000 ^(v)	30,914,000	11.91%

附註：

- (i) 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9%，由戴德豐博士實益擁有。因此，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個人權益。

- (ii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合計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AL與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v) CGL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信託及類似權益。
-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乃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詳見本節附註(iv)。

以上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財政期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51,000,000港元。已動用貿易信貸約112,000,000港元，佔銀行信貸總額492,000,000港元約23%。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為0.26。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皆以港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此等信託收據貸款主要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

匯率波動風險及貨幣對沖

集團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0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本身之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之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交易進行本公司證券之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按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條款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買賣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現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urseasinvestment.com.hk內。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要求之一切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向所有董事同僚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野間口武先生、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黎玉泉先生及戴進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